

地球科学学院文件

地科院发〔2020〕1号

河北省地震动力学重点实验室释光测年实验室 测试分析技术服务项目收费标准

为了完善河北省地震动力学重点实验室的管理运行机制，加强和规范释光测年实验室测试分析技术服务项目管理，保证大型仪器设备高效利用和开放共享，参考国内相关机构释光测年实验室的收费标准，制定河北省地震动力学重点实验室释光测年实验室收费标准。

1. 释光测年实验室测试分析技术服务项目收费标准一览表：

测试方法	样品分析测试项目	单价（元/个）
细颗粒石英-简单多片法	样品前处理	1000
	等效剂量测试	2500
	样品 U、Th、K 含量测试	500
	年龄结果计算	500
	总计	4500
粗颗粒石英-单片再生法	样品前处理	1000
	等效剂量测试	3500
	样品 U、Th、K 含量测试	500
	年龄结果计算	500
	总计	5500
Risø(丹麦) TL/OSL-DA-20 型测量仪设备：2400 元/天（24 小时）		

2. 河北省地震动力学重点实验室释光测年实验室优先安排本单位教师承担的教学、大创项目、科研与技术服务项目中的测试分析任务。

3. 地球科学学院教师委托的测试可按上述收费标准的 20%收取，若样品前处理、测试过程全部由教师本人承担，经双方协商一致，可适当减免部分费用。

4. 学校其他部门教师委托的测试分析按上述收费标准的 50%收取，若样品

处理、测试过程全部由教师本人承担，经双方协商一致，可适当减免部分费用。

5. 外单位来本实验室开展合作实验研究的，委托测试样品按上述收费标准的 70%收取，若委托单位取得的成果署名河北省地震动力学重点实验室为合作完成单位（以成果发表为准）的，凭委托测试合同可返回 20%的费用。

6. 根据本实验室承担教学和测试任务的统筹安排，开展 10 万年以来沉积物年龄的测试，正常测试周期为 6-12 个月；若送样单位进行前处理，测试周期可缩短至 4-6 个月，加急样品测试周期为 1-2 个月，需加价 50%。

7. 所有委托测试分析技术服务均要有正式的技术服务合同或测试服务合同，以合作形式需要返回 20%费用的，须在合同条款中说明，合同一式三份。

8. 本收费标准于 2020 年 2 月 1 日起执行，解释权归防灾科技学院地球科学学院。

